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5279
5 Novem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七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 Karoly Csatordy(匈牙利)

一.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印度請將“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議程(A/5141)。六月二十九日,印度提出說明節畧(A/5141/Add.1)。

二. 總務委員會九月二十一日報告書(A/5230),建議將這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一委員會。

三. 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一二九次會議通過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將這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四. 十月五日,第一委員會第一二四五次會議,決定把這問題作為委員會議程上第一個項目審議,經委員會第一二四六次至第一二六六次會議審議。

五. 下列有關這項目的文件經向委員會分發：

(a)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常設代表函(A/C.1/873),遞送有關核試驗問題的兩件備忘錄：(i)地下核爆炸的偵測與鑑定,(ii)有關禁止核試驗的技術考慮；

(b)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常設代表函 (A/C.1/874), 遞送曾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向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提出的美國及聯合王國綜合有限核試驗條約草案。

六.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九日, 由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錫蘭、智利、賽普勒斯、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寮國、賴比瑞亞、馬利、墨西哥、尼泊爾、奈及利亞、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聯合決議草案 (A/C.1/L.310) 一件。後來有茅利塔尼亞及塞內加爾 (A/C.1/L.310/Add.1), 摩洛哥 (A/C.1/L.310/Add.2), 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馬達加斯加 (A/C.1/L.310/Add.3), 及剛果 (布拉薩市) (A/C.1/L.310/Add.4) 添列為這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國。這決議草案內開: 大會 (一) 譴責一切核武器試驗; (二) 要求立即停止這種試驗, 其限期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三) 認可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的八國聯合備忘錄 (ENDC/28) 作為談判基礎; (四) 促請有關各方以上述聯合備忘錄作為基礎, 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本項目情形, 並以人類至要利益為懷, 一本互相諒解互相讓步的精神, 進行談判, 以求迅速達成協議; (五) 請有關各方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儘先從速進行此事, 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向大會具報。

七. 十月十九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提出決議草案 (A/C.1/L.311) 一件, 內開: 大會 (一) 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設法締結一項條約, 在有效

而迅速的國際查驗之下,永遠禁止在所有各種環境中核武器試驗;(二)認為如不能迅速達成此種協定,則十八國委員會應設法締結一項臨時條約禁止在輻射降落為一國際所關切的环境中,並在雖無國際管制,亦可偵測鑑定核武器試驗的環境中,即大氣、海洋及空間作核武器試驗;(三)請談判國家商定一日期,使禁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及早生效;(四)備悉在日內瓦舉行的十八國委員會會議兩報告書所載關於核試驗的討論及文件;(五)請代理秘書長促請十八國委員會注意大會第十七屆會關於停止核試驗的紀錄。

八. 十月三十一日,加拿大對三十七國決議草案(A/C.1/L.310 and Add.1-4)提出修正案(A/C.1/L.313)。這修正案建議(一)前文新添一段,規定歡迎赫魯曉夫主席十月二十七日致甘迺迪總統函,甘迺迪總統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主席函,及麥米倫首相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主席函所宣布設法迅速解決停止核試驗問題剩餘爭執的意向;(二)正文新添第三段(原草案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重新編為第四段及第五段),促請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解決彼此間剩餘的爭執,俾就停止核試驗達成協議,並訓令各該國出席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代表達到這目的;(三)正文新添第六段,建議當事國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仍未副眾望,就停止一切核試驗達成協議,則訂立立即生效的協定,禁止在大氣中、水中及外空舉行核武器試驗;(四)原草案正文第五段以新第七段代替,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重新召開會議,恢復停止核試驗與普徧徹底裁軍的談判,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十日就停止核武器試驗方面所獲結果,向聯合國大會具報。

九. 十一月一日,迦納對加拿大修正案(A/C.1/L.313)第四段提出再修正案(A/C.1/L.314)。這再修正案主張在加拿大建議的新正文第六段末尾加添下列字樣:“並附一有限度的臨時辦法,在八國聯合備忘錄的基礎上停止一切地下試驗,且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所提出具有此項意旨的提案。”

一〇. 同日,馬達加斯加及茅利塔尼亞也對加拿大修正案(A/C.1/L.313)提出再修正案(A/C.1/L.315)。這修正案主張在新正文第六段末尾加添下文:“... 並建議繼續進行談判,各方了解在談判未獲圓滿結果之前,一切試驗均應停止”。

一一. 十一月二日,加拿大訂正所提修正案(A/C.1/L.313/Rev.1),在該修正案第二段增添“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字樣,並在所建議的新正文第六段加添下文:“並附一有時間限制之臨時辦法,取八國聯合備忘錄作為基礎,且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所提出的其他提案,停止一切地下試驗”。

加拿大訂正修正案(A/C.1/L.313/Rev.1)採納了文件A/C.1/L.314所載的迦納再修正案。文件A/C.1/L.315所載的馬達加斯加和茅利塔尼亞再修正案則經撤回。

一二. 十一月二日第一二六四次會議,美國及聯合王國對加拿大訂正修正案提出再修正案(A/C.1/L.316),主張在所建議的新第六段加添下文:“此項有限度之臨時協議應包括使由一國際委員會對未鑑定之地震事件能赴當地作

有效檢查之充分保證。” 這再修正案在同次會議改為下文：“此項有限度之臨時協議應包括由一國際科學委員會對地震事件作有效偵測及鑑定之充分保證。” 後來，這再修正案經訂正 (A/C.1/L.316/Rev.1) 如次：“此項臨時協議應包括由一國際科學委員會對地震事件作有效偵測及鑑定之充分保證；”。

一三. 十一月二日，加拿大再將所提修正案訂正 (A/C.1/L.313/Rev.2)，使所提新第六段的措詞如下：

“建議當事國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仍未副眾望，就停止一切試驗達成協議，則訂立立即生效之協定，禁止在大氣中、水中及外空舉行核武器試驗，並附一臨時辦法，取八國聯合備忘錄作為基礎，且顧及在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其他提案，停止一切地下試驗；”。

一四. 十一月五日第一二六五次會議，委員會表決三十七國聯合決議草案 (A/C.1/L.310 and Add.1-4)，加拿大對該決議草案的訂正修正案 (A/C.1/L.313/Rev.2)，及聯合王國和美國對該修正案的再修正案 (A/C.1/L.316/Rev.1)。表決結果如下：

主張在前文新增一段（第十一段）的第一項加拿大修正，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主張在正文新增第三段的第二項加拿大修正，一致通過，原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分別改編為第四段及第五段。

聯合王國及美國對第三項加拿大修正所提新正文第六段的再修正案經唱名表決，以六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八。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中非共和國、查德、法蘭西、迦納、幾內亞、伊拉克、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

經聯合王國和美國再修正案修正的第三項加拿大修正

案經唱名表決，以六十二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一。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法蘭西、加彭、幾內亞、伊拉克、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

主張以新正文第七段代替原正文第五段的第四項加拿大修正案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請求,將照上述修正後的三十七國聯合決議草案前文及正文各段逐段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前文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一致通過。

前文第五段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

前文第六段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前文第七段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前文第八段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前文第九段一致通過。

前文第十段經唱名表決,以八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八. 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瓜地馬拉、袋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

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未參加者： 喀麥隆。

前文第十二段一致通過。

正文第一段經唱名表決，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五。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瓜地馬拉、海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

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
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瑞典、叙
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
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
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阿尔巴尼亞、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
斯拉夫、法蘭西、希臘、匈牙利、義大利、靈森堡、蒙
古、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非、西班牙、土
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正文第二段經唱名表決，以八十八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
八。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阿根廷、奧地
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
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
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
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
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
聯邦、芬蘭、加彭、迦納、瓜地馬拉、畿內亞、海地、宏
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
拉克、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
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

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
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
巴拉圭、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
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
干伊喀、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克
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
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希臘、義大利、葡萄牙、南非、西
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中國、法蘭西、靈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菲律賓、
泰國。

正文第四段（即原草案正文第三段）經唱名表決，以一
○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
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
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
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
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
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
瓦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希
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
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
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

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法蘭西。

正文第五段（即原草案正文第四段）經唱名表決，以一

○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 阿富汗、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象牙海岸、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

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靈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法蘭西。

修正後的三十七國聯正決議草案全部經唱名表決，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五。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瓜地馬拉、畿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

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阿尔巴尼亞、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蒙古、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非、西班牙、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五、在同次會議，委員會將業經原提案國撤回正文第二段的修正聯合王國和美國聯合決議草案付表決。照此修正的聯合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五十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四十二。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西亞、聯邦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約旦、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 阿尔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馬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富汗、阿尔及利亞、緬甸、布隆提、東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衣索比亞、芬蘭、法蘭西、加彭、迦納、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塞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

第一委員會的建議

一六、因此，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對於核武器試驗之無節制繼續進行深表關切，

深知世界輿論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核試驗，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1/}
所載資料極感憂懼，

鑒於繼續進行核武器試驗為加速軍備競賽之重要
因素，復鑒於締結一項禁止此種試驗之協定將大有助於
開闢途徑達成普遍徹底之裁軍，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八
(十六)曾力促有關各國在就停止試驗一事締結具有國
際拘束力之必要協定以前勿再進行原子武器試驗爆炸，

備悉有關各國迄未響應上述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決
議案所載之呼籲，並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
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雖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5216)。

經努力,尚未能具報已就此項至關緊要之問題達成協議,引為遺憾,

覆案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曾重申禁止一切核武器試驗之協定足可阻止核武器散布於其他國家有助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

備悉在參加十八國委員會所屬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各國間現已就管制大氣、外空及水中試驗問題獲致基本協議,

復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表明關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之協議範圍亦已畧見增廣,

認為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八國代表團向十八國委員會提出之聯合備忘錄^{2/}足為有關各國進行談判以消除對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現存歧見之正確、適當及公平之基礎,

歡迎赫魯曉夫主席十月二十七日致甘迺迪總統函,甘迺迪總統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主席函及麥米倫首相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主席函所宣布設法迅速解決停止核試驗問題剩餘爭執之意向,

確信應竭盡一切努力以求就停止各種環境中一切核試驗獲致迅速協議,

- 一、 譴責一切核武器試驗;
- 二、 要求立即停止此種試驗,其限期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2/} DC/203附件,文件 ENDC/28。

三、促請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國政府解決彼此間剩餘之爭執，俾就停止核試驗達成協議，並訓令各該國出席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代表達到此目的；

四、認可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八國聯合備忘錄作為談判之基礎；

五、促請有關各方取上述聯合備忘錄作為基礎，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本項目情形，並以人類主要利益為懷，一本互相諒解互相讓步之精神進行談判，以求迅速達成協議；

六、建議當事國若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仍未副眾望就停止一切試驗達成協議，則訂立立即生效之協定，禁止在大氣中、水中及外空舉行核武器試驗，並附一臨時辦法，取八國聯合備忘錄作為基礎，且顧及在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之其他提案，停止一切地下試驗，此項臨時協議應包括由一國際科學委員會對地震事件作有效偵測及鑑定之充分保證；

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重新召開，恢復停止核試驗與普遍澈底裁軍之談判，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就停止核武器試驗方面所獲結果向聯合國大會具報。

B

大會，

相信停止核武器試驗為所有民族及所有國家關切之事，

宣佈亟須儘速締結永遠禁止核武器試驗之協定，
覆案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六四八(十六)
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
對於各該決議案中促請締結之協定尚未達成，深感遺憾，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業已從事致力於商訂禁止核試驗協定，

鑒悉日內瓦之討論及談判係基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蘇聯條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八國備忘錄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及聯合王國所提綜合及限制性條約草案，

一、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設法締結一項條約，在有效而迅速之國際查驗下永遠禁止各種環境中核武器試驗；

二、請磋商國家議定一日期，使禁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及早生效；

三、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兩報告書所載關於核試驗之討論及文件；

四、請秘書長促請十八國委員會注意大會第十七屆會關於停止核試驗之紀錄。
